

##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发放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奇股份”“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发放方案的议案》《关于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发放方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2024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现行薪酬制度，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其岗位及职务领取基本薪酬，年末对其履职情况和年度实际业绩进行绩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发放年度绩效薪酬；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每月 10,000 元（含税）发放津贴；不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且在公司关联方领取报酬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

经核算，202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2024 年任职期间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黄斌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50.00	否
黄伟兴	董事	现任	0.00	是
费新毅	董事	现任	33.25	否
张宇星	董事、董事会秘书	现任	48.00	否
沈保卫	董事、财务负责人	现任	48.00	否
沈贤峰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48.00	否
祝祥军	独立董事	现任	1.00	否
崔春	独立董事	现任	1.00	否

李淼	独立董事	现任	1.00	否
杨玲燕	监事会主席	现任	14.53	否
孙兰英	监事	现任	10.50	否
王良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31.96	否
HUA RUN JIE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离任	43.01	否
叶小杰	独立董事	离任	12.00	否
马元兴	独立董事	离任	12.00	否
陈玉敏	独立董事	离任	12.00	否
朱会俊	监事会主席	离任	31.75	否
李锋宝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55.00	否
胡道义	监事	离任	24.75	否
仇雪琴	副总经理	离任	0.00	否
李明波	副总经理	离任	9.00	否
合计	—	—	486.75	—

注：1、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并聘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兼任常务副总经理）HUA RUN JIE先生、独立董事叶小杰先生、马元兴先生、陈玉敏女士、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胡道义先生、职工代表监事李锋宝先生期满离任。

2、报告期内，仇雪琴女士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仇雪琴女士的辞职自2024年6月5日生效。

3、报告期内，李明波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循环装备业务子公司任职。李明波先生的辞职自2024年6月5日生效。

4、报告期内，朱会俊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朱会俊先生的辞职自2024年11月11日生效。

## 二、2025年度薪酬方案

### 1、适用对象

本薪酬方案适用于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适用期限

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之日止。

### 3、薪酬方案

（1）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的内部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其岗位及职务领取基本薪酬，年末根据其履职情况和年度实际业绩进行绩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发放年度绩效薪酬；

（2）公司独立董事或不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发放津贴每月10,000元（含税）；

（3）不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且在公司关联方领取报酬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

(4) 不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

### 三、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或津贴按月发放，其因参加公司会议等实际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其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人员年度绩效薪酬因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所变动；上述薪酬或津贴均为含税金额，涉及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4、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发放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认真核查，公司 2024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是依据公司现行薪酬制度，根据董事及高管的履职情况、公司实际经营业绩以及目标绩效考核确定的，薪酬发放程序合法、合规、合理有效。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方案是依据公司的规模、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兼顾了激励与约束机制，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利于推动公司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根据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本委员会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发放方案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

(1)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是依据公司现行薪酬制度，根据董事及高管的履职情况、公司实际经营业绩以及其目标绩效考核确定的。

(2) 公司 2025 年度薪酬发放方案与公司现行薪酬制度一致，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及行业情况，能够充分调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促使其诚信、勤勉地履行岗位职责，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本委员会一致同意直接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